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5187號

原　　告　周佩霖
被　　告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標
訴訟代理人　張睿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事務所，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意旨、本院106年度簡抗字第85號、99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有被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3頁），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且兩造復未就管轄之法院有何合意約定，準此，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